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7-070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七层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

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2.01	标的资产	√
2.02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4	支付方式	√
2.0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及违约责任	√
2.06	期间损益	√
2.07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8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8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58	国旅联合	2017/9/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 4、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4:00。
- 5、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7 层。
-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六、 其他事项

-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7 层。
- 2、邮编：100020。
- 3、联系电话：010-59409356。

4、 传真：010-59409364。

5、 联系人：刘峭妹。

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 会议预期半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1	标的资产			
2.02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4	支付方式			
2.0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及违约责任			
2.06	期间损益			
2.07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			

	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